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子公司淨值需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

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發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應明確標示背書保證解除時間及條件，定期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討論上述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財務部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背書保證手續

- 一、被保證公司要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額等，檢附票據或契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保證。
-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或契據應先由財務部門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必需及其風險程度。
 3. 累計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評估。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保證日期、事項、方式、對象、金額、被保證對象、約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暨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財務部門應將審核意見、來函及票據或契據等連同「背書保證登記簿」一併呈董事會或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經總經理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